

证券代码：872967

证券简称：蓉中电气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水口工业区下厝 8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振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52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5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新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

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且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：

- (1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
- (3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5)
- (4)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6)
- (5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7)
- (6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8)
- (7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9)
- (8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
- (9)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5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05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2	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一）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
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
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
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